（上接B055版）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法定代表人：陈宏
联系人：付佳
电话：021-23586603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站：www.18.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成立时间：2001年12月27日
电话：0755-23982338
传真：0755-23982328
联系人：张真珍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三）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负责人：张学兵
电话：0755-33256666
传真：0755-33206888
联系人：李伟健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Tony Mao 毛鞍宁
电话：0755-25028023
传真：0755-25026023
联系人：昌华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型：灵活配置混合型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关注新兴产业发展过程中带来的投资机会，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资产支持证券等）、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投资于新兴产业公司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进行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本基金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走势、市场政策、利率走势、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进行研究和预测，分析股票市场、债券市场、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动态调整基金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控制系统性风险。

2、股票投资策略

（1）新兴产业的界定

本基金投资的新兴产业指以新技术或新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及其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

未来本基金将根据经济发展情况、社会生活习惯、产业结构变迁、科技变革，以及国家的相关政策等因素，定期评估现有的行业，公司是否可能在未来成为经济增长动力，并且保持较高增速，动态调整新兴产业的范围。部分传统行业如果能通过新的技术、经营方式或商业模式等的运用而获得新的成长动力，也将被纳入本基金的新兴产业范畴。

（2）个股精选

本基金将在新兴产业范畴下优选具备较高成长性的个股进行投资。在个股选择时，本基金将采用定性研究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评价拟投资标的的成长能力，构建股票组合。本基金认为具有高成长性的新兴产业公司一般处于企业生命周期前期的成长期或者高速发展期，具有领先的商业模式、可持续的研发能力、可控制的销售渠道、爆发式增长的市场需求、逐渐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等特征，这类公司在特殊的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具有不可替代的竞争优势，并能带动一批下游企业共同成长，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条。

1）定性分析

①政策制度

国家政策、行业政策的支持是新兴产业形成和发展的重要推动因素。本基金将积极关注国家政策、行业政策，尤其是与新兴产业的界定、支持相关的政策制度，筛选重点获益的行业和公司进行进一步的调研、分析。

②商业模式

创新的商业模式是新兴产业有别于传统行业的重要特征。本基金将根据行业、企业特点，分析商业模式优化对企业成长的贡献，重点分析市场需求、上下游关系、竞争优势等方面。

③研发能力

对于以新技术作为驱动因素而诞生的新兴产业或行业，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其研发能力。本基金对公司研发能力的考察集中于分析其过往的研发投入，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及已市场化的研发成果对利润的贡献度等。

④管理能力

管理能力主要考察企业管理层对股东的责任感，管理层长效约束与激励机制的建立，管理层的长远眼光及战略能力等定性指标。

2）定量分析

前述定性分析筛选出的上市公司的可投资性都须经过下列定量指标评价进行进一步确认。下述指标将通过企业财务报告或行业研究员的预测得到。

①盈利能力

新兴产业上市公司受益于行业成长，其盈利能力将能维持在稳定水平，并呈现一定的上升趋势。盈利能力分析主要考察毛利率和净利率指标。本基金将对上市公司未来毛利率和净利率指标进行预测和趋势分析，选择受益于行业成长，盈利水平稳步提升的公司进行投资。

②成长性

新兴产业的形成和发展是一个较长的过程，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也将逐步体现。为此，本基金将滚动分析近三年每股盈利的复合增长率和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指标的变化情况，分析上市公司的成长能力和成长空间。

（3）股票市场评价

1）相对估值指标

相对估值指标用以判断新兴产业上市公司的估值高低，以选择恰当的买入时点。相对估值指标如PE、PB、PEG反映了市场价格、企业盈利或企业净资产和企业成长性之间的关系。本基金将通过对相对估值指标的横向、纵向分析，选择估值位于合理区间下限的新兴产业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动态构建资产组合。

2）流动性、换手率

本基金的投资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进行股票资产配置时，本基金将考察上市公司的流动性和换手率指标，参考基金的流动性需求，以降低股票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3、债券投资策略

当股票市场投资风险和不确定性增大时，本基金将择机把部分资产转换为债券资产，以此降低基金资产组合风险水平。本基金对于债券的投资以久期管理策略为基础，在此基础上结合收益率曲线策略、个券选择策略、跨市场套利策略对债券资产进行动态调整，并择机把握市场低效或失效情况下的交易机会。

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在中小企业私募债选择时，本基金将采用公司内部债券信用评级系统对信用评级进行持续跟踪，防范信用风险。在此基础上，本基金重点关注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发行要素、担保机构等发行信息对债项进行增信。

本基金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情况。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取最大的收益，以不改变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为首要条件，运用有关数量模型进行估值和风险评估，谨慎投资。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5%×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45%×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主要投资于新兴产业公司证券。中证新兴产业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选择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新兴产业公司中规模较大、流动性好的100个公司构成指数，以综合反映新兴产业公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固定收益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中债综合财富指数。该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和维护，综合反映了债券市场整体价格和回报情况，是目前市场上较为权威的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走势的基准指数之一。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投资范围为0%-95%。本基金对中证新兴产业指数和中债综合财富指数分别赋予55%和45%的权重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特性。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变更业绩比较基准，不需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通过。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基金产品。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9月14日复核了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的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8,573,320.00	79.42
	其中：股票	68,573,320.00	79.4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601,380.00	5.33
	其中：债券	4,601,380.00	5.3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1.5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12,043.54	2.45
8	其他资产	1,051,032.79	1.22
9	合计	86,337,776.33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5,944,479.00	6.95
B	采矿业	1,481,933.65	1.73
C	制造业	34,519,672.35	40.3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766,910.00	3.2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087,171.36	14.12
J	金融业	6,124,388.04	7.16
K	房地产业	2,433,332.00	2.8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51,375.00	1.8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40,952.00	1.9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106.60	0.03
S	综合	-	-
	合计	68,573,320.00	80.13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84	建设机械	673,500	4,411,425.00	5.15
2	002402	和而泰	395,600	3,746,332.00	4.38
3	300498	温氏股份	99,700	3,575,242.00	4.18
4	300078	思创医惠	335,131	3,421,687.51	4.00
5	300349	金卡智能	180,600	3,211,068.00	3.75
6	000568	泸州老窖	39,400	3,184,702.00	3.72
7	601933	永辉超市	271,000	2,766,910.00	3.23
8	603589	口子窖	40,800	2,628,336.00	3.07
9	300271	华宇软件	133,600	2,538,400.00	2.97
10	000651	格力电器	45,600	2,508,000.00	2.93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601,380.00	5.3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601,380.00	5.38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544	16国债16	46,000	4,601,380.00	5.38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本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建设机械发行主体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纪律处分决定书：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建设机械）因信息披露相关违规情形，于2019年4月1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通报批评。

本基金管理小组分析认为，相关违规事项已经调查完毕，行政处罚决定也已经开出。考虑到此次处罚金额相对上一年的经营利润占比较小，对于公司的未来财务并无重大影响。本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和本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股票（600984）建设机械进行了投资。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4,381.9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49,331.3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4,312.57
5	应收申购款	3,006.9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51,032.79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过往一定阶段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截至2019年6月30日）

时间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2月17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3.10%	0.43%	15.77%	1.64%	-2.67%	-1.21%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09%	0.18%	-8.93%	0.96%	12.02%	-0.78%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6.60%	0.59%	6.13%	0.47%	0.47%	0.12%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7.16%	1.25%	-15.12%	0.82%	-2.04%	0.43%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11.47%	1.46%	9.63%	0.94%	1.84%	0.52%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14.78%	0.85%	4.11%	1.02%	10.67%	-0.17%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十三、基金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自2015年3月13日起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1）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含)－300万元	1.0%
300万元(含)－500万元	0.5%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2）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3%
100万元(含)－300万元	0.2%
300万元(含)－500万元	0.1%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对于500万元（含）以上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5%，若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申购金额＝100,000/（1＋1.5%）＝98,522.17元
申购费用＝100,000－98,522.17＝1,477.83元
申购份额＝98,522.17/1.0500＝93,830.64份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持续持有期（天）	赎回费率
1－6	1.5%
7－29	0.75%
30－184	0.5%
185－365	0.25%
366及以上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天(含)但少于92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长于92天(含)但少于185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长于185天(含)的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数×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手续费＝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手续费

例：某投资者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50,000份，持有期为85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若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则其得到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金额＝50,000×1.1500＝57,500元
赎回手续费＝57,500×0.5%＝287.50元
净赎回金额＝57,500－287.50＝57,212.50元

3、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①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例：某投资者持有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本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入基金（本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0元，转出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为：

转出金额＝100,000×1＝10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0
转入总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100,000－100,000/(1+1.5%)＝1,477.83元
转入净金额＝100,000－1,477.83＝98,522.17元
转入份额＝98,522.17/1.2500＝78,817.73份
基金转换费＝0＋1,477.83＝1,477.83元

②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例：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本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0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为：

转出金额＝100,000×1.2500＝125,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25,000×0.5%＝625元
转入总金额＝125,000－625＝124,375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0
转入净金额＝124,375－0＝124,375元
转入份额＝124,375/1＝124,375份
基金转换费＝125,000×0.5%＝625元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转出基金赎回费的25%计入转出基金资产（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并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9年4月1日刊登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期与有关财务数据、净值表现截止日期。

2、在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情况、主要人员情况。

3、在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信息。

4、在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直销机构、代销机构的信息。

5、在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更新了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内容。

6、在第八部分“基金的投资管理”中，更新了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披露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数据。

7、在第九部分“基金的业绩”中，披露了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的业绩数据。

8、在第二十一部分“其他应披露的事项”中，披露了本期已刊登的公告事项。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25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嘉世国际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1.8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4.3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79.43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81.27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嘉世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世国际”）接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上海杨浦支行”）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授信额度，用作套期保值业务，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对嘉世国际该笔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13日和2019年4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19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在同等级标准的范围内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19-068。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19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子公司嘉世国际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96亿元，已使用66.21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28.59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19年度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名称	2019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19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阳光城嘉世国际有限公司	100.73%	96	66.21	1.2	67.41	28.5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阳光城嘉世国际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7年8月18日；
（三）注册资本：30,000港币；
（四）注册地点：香港；
（五）主营业务：投融资及信息平台；
（六）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七）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6,984.90	1,022,325.78
负债总额	639,723.25	1,029,816.81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469,276.91	248,438.48
净资产	-2,738.35	-7,491.03
	2018年1-12月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48,893.16	36,769.92
净利润	-2,739.22	-5,304.09

以上2018年财务数据经中汇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八）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嘉世国际接受兴业银行上海杨浦支行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授信额度，用作套期保值业务，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对嘉世国际该笔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六十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19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19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嘉世国际经营顺利，偿债能力良好。

综上，本次公司对嘉世国际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49.94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01.8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4.3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57.09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79.4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39.20%。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407.03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81.2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83.52%。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耕传承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9年10月11日起，本公司新增和耕传承基金为代销机构。具体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20001
2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A	320002
3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B	320019
4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3
5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4
6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5
7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6
8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7
9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08
10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320009
11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0
12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1
13	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2
14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320013
15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4
16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5
17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6
18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320017
19	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0
20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0021
21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8
22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2
23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6
24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559
25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E	000560
26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538
27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36
28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737
29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14
30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1
31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